

合同编号：12N4996380372025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丹县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江西奇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南丹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96 号

供货方：江西奇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16卡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相关事宜，现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组合式硬管镜负压吸引系统	硕通医疗	(1)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ST-REC-X470I (2)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ST-REC-S225I (3)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ST-EEIP-I (4)内窥镜冲洗吸引器：ST-APM-I	江门市硕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18000	518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51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用

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合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货物使用有关的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提供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需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7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及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的安全性与完整性。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5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医院院内）。

3. 交货方式： / ，货物运输、装卸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货物在送达甲方交货地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派遣指定负责人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及有质量、技术问题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将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指定

负责人需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如无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服务。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设备和常规保养、学会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时，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并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退货手续。

(3) 整个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并修复。

(4) 甲方使用设备期间，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及相关安全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3. 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差旅费。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贰拾万元，(¥200000.00)，剩余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顺延一个月內付清(不计利息)。

(2)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注：开具发票类别为普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

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完成交付，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均按质量不合格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7 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代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预期利益的减少，以及甲方因采取

行动减少损失或是向乙方追偿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国家颁布的相应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

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箱、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在签订前甲、乙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全面理解，对全部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才签署的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南丹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1499638037D

电 话: 0778-7232857

邮 箱: gxndzy@126.com

开户名称:

南丹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
信用社

银行账号: 7260 1201 0100 5946 03

联系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96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南丹县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

江西奇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TUC60

电 话: 137 6717 3050

邮 箱:

开户名称:

江西奇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50164135000004857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
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 1
楼 016 卡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南丹县中医医院